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1月20日起增加上述两家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4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9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013222
11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013223

自202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上述两家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具体的业务开始时间，请留意本公

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上述两家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